下列各項:

本金額

公司擔保

利息

兑换

股息

贖回

發放先決條件

生後,方可作實:

議時,另行刊發公佈。

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人士。

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項時,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KORVAC集團之資料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由控股公司持有。

方法將Korvac作為聯營公司列賬。

錄所載者相同

預期主要條款及條件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売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由KORVAC所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Korvac及原有股東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Korvac擬發行,而本公司擬以現金認購總本金額為17,000,000坡元(約85,85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一段。

訂約各方預期,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包括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將構成Korvac之直

接、無條件及有抵押承擔,須按要求償還,並以公司擔保抵押。

每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每份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由第二批

及第三批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須於要求時支付。

待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兑換為換股股份後,

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

息須即時轉換為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

無抵押股東貸款。自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有關之所有 尚未支付累計利息轉換而成之無抵押股東貸款將佔Korvac結

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總額之45%。股東貸款總額之其餘55%將

於轉換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

累計利息為無抵押股東貸款之同時,Korvac及原有股東會將借

予Korvac之現有原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或促使資本化,以致

於上述資本化後,原有股東貸款中僅有3,600,000坡元尚未償

按照議定百分比及Korvac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

貸款款額計算,並假設Korvac之股本基礎於兑換時維持不變,

則估計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約為1.20坡元(相等於約

在未得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

於宣佈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Korvac發出書面

通知,宣佈全部(而非僅一部分)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並要求Korvac贖回第二

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連同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以及有關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或兑換,否則Korvac須於本公司與Korvac於

該協議階段將協定之到期日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

不可換股票據, 連同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 以及有關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其他累計款項。

事先書面同意下, Korvac不得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有關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受

到本公佈「認購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相同先決條件所規限。自託管戶口向目標公司 (定義見下文)之賣方發放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亦須待 (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

本公司對一家新加坡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合約、税務及貿易情況以及前

景完成所有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以及對Korvac集團及控股公司之任何更新法

Korvac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合理地滿意)

截至本公佈日期,Korvac僅初步開始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討論擬進行之收購,有關收

購或會或不會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訂約各方訂立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協

於收購目標公司後,Korvac會將目標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就董事於經過一切合理 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唯一最終受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

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之發放尚有若干標準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並無違反聲

明及擔保,以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倘發放先決條件(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即時退還予本公司,並會採取步驟,以使相關該等票據之贖回生效。

從託管戶口獲得任何利息或溢利回報之同時生效。

前未能達成,或任何其他發放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達成,則 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連同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所產生之隨附利息或溢利將

向目標公司之賣方發放所託管之猙觩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須待交付予本公司可合理地要求作為達成發放先決條件之憑證之所有權及/或其他文件後,與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Korvac及原有股東同意各方有獨家權利按諒解備忘錄所預期擬定投資於

Korvac之方案進行磋商,各方並同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

於未得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下,開始或繼續與任何其他人士進

本公司、Korvac及原有股東同意竭盡所能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

或之前簽訂該協議、託管協議及股東協議。倘訂約各方無法就該協議之形式達成協議。

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訂約各方訂立協議或不會進行認購事

諒解備忘錄擬載列訂約各方就將磋商及訂立之該協議及相關文件達成之共識。諒解

備忘錄之條款其後可於該協議內修訂或擴展,惟預期主要條款將大致上與諒解備忘

諒解備忘錄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持續有效三個月,或直至該協議提早

Korvac乃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

期,Korvac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緊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數兑

換為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持有Korvac約45%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Korvac其餘約55%

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數兑換後,本公司將根據現行會計處理

Korvac之主要業務為資訊科技顧問、裝設及軟件設計。Korvac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Korvac集團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除税前及除税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

3,670,402坡元(相等於約18,535,53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Korvac集團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除税前及除税後

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虧損淨額則約為3,957,459坡元(相等於約19,985,168港

元)。Korvac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負債淨額約為

銀行基建及網絡、付款處理、小額付款處理與忠誠及市場推廣服務

按放宗族· 为一批· 引 按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通函,以供彼等多	参考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由控股公司提供。

6.06港元)。

據之其他累計款項。

律盡職審查,並對有關結果合理地滿意;及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最少51%附投票權股份。

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有	累	諒	解	備	忘	錄	之	詳	情	
		-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1) Korvac

(2) Sunny Tan先生

(2) Sunny Tan元生
(3) Jeremy Tan先生

(4) 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orvac及原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Korvac及本公司於第一批發行日期分別擬發行及擬按第一批發行價以現金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訂約各方預期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包括以下各項:

預期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金額 2,000,000坡元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向Korvac存放可退還款項2,000,000坡元(「按金」),按金須以將由控股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其形式及內容須令到本公司合理地滿意)全數抵押。按金僅會於上述公司擔保簽訂及生效後,並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合理通知後,方會提供。

上述公司擔保由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按金。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

公司擔保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將構成Korvac之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承擔 且須按要求償還,並以將由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受益於本公司之 公司擔保佐抵押。其形式及內容領人公司会理批議会(「內

且須按要求償還,並以將由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受益於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其形式及內容須令到本公司合理地滿意(「公司擔保」)。

利息 每份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由第一批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6厘計

息,利息須於要求時支付。於下文所載之發放先決條件(b)達成及交付上本公司滿意之有關憑證後,年利率將減至2厘,利息須於要求時支付。倘Korvac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年利率將增至8厘,利息須於要求時支付。

兑换

侍(i)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完成;及 (ii) Korvac連續兩個季度錄得持續正數現金流量及溢利;及在 計算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Korvac 之資產淨值不少於20,000,000坡元。在有關訂約各方簽訂股東 協議之規限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 人預兑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等有 人預兑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必須全部 兑換,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部份兑換。第一批 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內

按照議定百分比及Korvac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款額計算,並假設Korvac之股本基礎於兑換時維持不變,則估計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約為1.20坡元(相當於約

股息

所配發之換股股份附有收取於截至換股日期已宣派但尚未派付或於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以及Korvac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加坡現行法例所賦予之其他權利,並與Korvac當時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在未得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下, Korvac 不得於任何時間宣派任何股息。

贖回

於宣佈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Korvac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全部(而非僅一部分)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並要求Korvac贖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連同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以及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他累計款項。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或兑換,否則Korvac須於本公司與Korvac於 該協議階段將協定之到期日贖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連同有關 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以及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他 累計款項。

轉讓

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提名之人士轉讓構成或佔議定百分比5%之數目或本金價值百分比(視乎情況而定)之票據或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認購先決條件

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有關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對Korvac集團及控股公司之資產、財務、合約、稅務及貿易情況以及前景 完成所有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對有關結果合理地滿意;
- (b) 有關Korvac批准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
- (c) 託管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滿意)已經獲所有訂約方簽訂;
-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亦預期,倘於該協議簽訂前完成向控股公司上述之轉讓, 則控股公司將成為該協議之訂約方之一;

Korvac之原有股東股權轉讓予控股公司(一家全資特別目的公司)。就此而言,

- (e) 本公司已就其認購該等票據向新加坡相關機構取得豁免遵守新加坡共和國法 規第188章貸款人法案(Moneylenders Act)(如需要);
- (f) 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g)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訂立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尚有若干標準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並無違反聲明及擔保,以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倘任何認購先決條件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於諒解備忘錄屆滿時未能達成,則按金將即時全數退還予本公司。

第一批完成

待認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批完成將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證明已付按金將被視作支付認購股款後生效,惟須待本公司就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時可能合理地要求 之所有權及其它文件及作為達成認購先決條件之憑證交付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須於第一批完成之同時,在合理地符合税務、會計及法律規定之情況下,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惟須待本公司就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時可能合理地要求之所有權及其他文件交付後,方可作實。與此同時,本公司亦須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一筆相等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遞延認購款項兩者總和之款項以作託管(「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Korvac及本公司於第二批及第三批發行日期分別擬發行及擬按以下價格以現金認購:

- (a) 按第二批發行價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b) 按第三批發行價認購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 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相 關資料之通函,以供彼等參考。

釋義

「換股股份」

「本集團」

12.000,000坡元

3,000,000坡元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議定百分比」 指 換股股份應佔Korvac之名義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5%,按照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全數兑換為換股股份,並根據諒解備忘錄所預期將借予Korvac之現有原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後之基準計算

「該協議」
指
由Korvac、控股公司、原有股東與本公司擬定訂立有關於本公司透過認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以參與投資Korvac的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蜆売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兑換時予 以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數目之新普通股,根 據該協議,該等新普通股相當於Korvac於第一 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兑換後, 並已計及於諒解備忘錄所擬定將借予Korvac之 現有原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議定百分比,有關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 Korvac之股本中之當時所有其他現有普通股享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Korvac之股本中,將於第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協議」 指 有關訂約各方擬定訂立之託管協議

「違約事件」 指 一般載列於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 的慣常違約事件,其形式及內容為Korvac所合 理地滿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同等權益

「控股公司」 指 Secave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Korvac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orvac」 指 Korvac International Systems (S) Pte Ltd, 一家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Korvac集團」 指 Korvac及Korvac附屬公司,而Korvac集團公司

指上述任何一家公司 「Korvac附屬公司」 指 Korvac之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共和國法規

第50章公司法第5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Korvac、原有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就該等票據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Jeremy Tan先生」
指 Tan Kuan Loong, Jeremy先生,彼於本公佈日

「Jeremy Tan先生」 指 Tan Kuan Loong, Jeremy先生,彼於本公佈月期受益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

「Sunny Tan先生」 指 Tan Swee Hock Sunny先生,彼於本公佈日期 受益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

「該等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

批不可換股票據
「原有股東」
指 Sunny Tan先生及Jeremy Tan先生

「發放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發放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有關發放第 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之先決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有關訂約各方擬定訂立之股東協議

「認購先決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該等票據

項之先決條件

本公佈「認購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有關認購事

股票據,其利息乃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定之方

「第一批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一份或多份總本金額為2,000,000坡元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一份或多份總本金額為2,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利息乃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定之方式 支付

「第一批發行日期」 指 最後一項認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七日(或 Korvac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第一批發行價」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價值 「第二批及第三批完成」 指 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之發放

「第二批及第三批發行日期」 指 最後一項認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七日(或 Korvac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一份或多份總本金額為12,000,000坡元之可換

式支付

「第二批發行價」 指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價值

「第三批發行價」 指 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價值

「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指 一份或多份總本金額為3,000,000坡元之不可換 股票據,其利息乃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定之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內以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5.05港元兑1坡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之用,但並不表示任何以坡元或港元為貨幣單位之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 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

>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其中五名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先生、翁何 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翁國材先生,以 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投資物業及高科技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15,850,000坡元 (相等於約80,040,000港元)。

總代價17,000,000坡元乃按照Korvac於二零零八年之預測經營溢利之市盈率計算。

Korvac為本公司進軍新加坡付款處理行業之良好渠道。憑藉Korvac之業內知識及目標公司之強大客戶基礎,本公司相信,Korvac集團將於收購目標公司後快速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業務作其日常多元化發展,並將透過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所釐

定,對整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將全數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